

民事特別法——保險法及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以交通事故為例

探討主題

侵權行為、過失、相當因果關係、法定代理人責任、損害賠償、財產上損害、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親屬看護、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過失相抵、損益相抵、傷害保險、保險代位、強制汽車責任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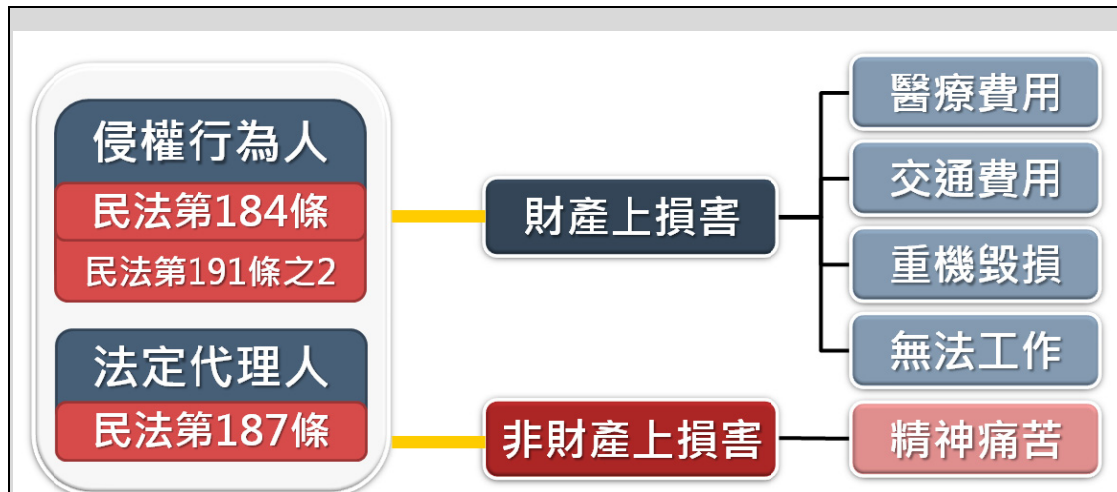
壹、交通事故侵權行為之認定

案例

19歲未婚的劉○國（其法定代理人為劉○誠）某日無照駕駛自小客車（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旺○○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經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貿然從內側車道欲左轉進入左側巷道，適20歲的呂○玲（以自己為保險標的向富○○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傷害保險）於對向車道騎乘機車，超速及亦未注意車前狀況直行而來，因閃避不及，進而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呂○玲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與左腦出血、水腦症等傷害。經治療後，仍有右側肢體無力，語言表達有問題、不協調、反應遲緩等後遺症的情形。

呂○玲為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看護費8萬元、往返醫療院所進行治療行為之交通費用3千元、呂○玲之重機（使用1年）毀損（修復費用9萬元，其中零件費用8萬元、工資費用1萬元），且呂○玲自交通事故發生後，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而無法從事工作，其精神上受有極大的痛苦。

呂○玲事後向旺○○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獲得保險給付50萬元。且呂○玲亦自富○○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傷害保險給付50萬元。



圖：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方法及範圍

一、當被害人呂○玲向法院起訴請求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¹劉○誠賠償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時，該如何處理？

民法上的請求權基礎

（一）被害人呂○玲得向加害人劉○國請求損害賠償

交通事故涉及的民法上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²和民法第191條之2³規定，這些條文涉及的爭點，通常是「過失」及「相當因果關係」之有無。

「過失」係指於行為人能注意之客觀情況下，卻違反注意義務，而交通事件中之注意義務即是交通規則；「相當因果關係」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

1. 條件關係：若沒有該行為，則必然不產生此種損害。
2. 相當性：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作為觀察基礎，就該客觀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則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間即具有「相當性」⁴。



本案解析

本件案例中，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乃為一般汽車駕駛人所應注意並切實遵守之注意義務。加害人劉○國應遵守前開規定，惟加害人劉○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駕駛自小客車行經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違反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撞擊被害人呂○玲所騎乘的機車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不法侵害被害人呂○玲的身

體、健康權，加害人劉○國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⁵。且加害人劉○國前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呂○玲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害人呂○玲可依民法第184條和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向加害人劉○國請求損害賠償⁶。

（二）被害人呂○玲得向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民法第12條和第13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⁷，未婚19歲的加害人劉○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因此本件交通事故尚涉及民法第187條之法定代理人責任⁸。

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法定代理人就其監督義務⁹之疏失與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⁰。同法同條第2項為訴訟上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即先推定法定代理人監督疏懈，若法定代理人可證明其：1.監督並無疏懈；2.縱加以相當的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始可免其損害賠償責任。

惟法定代理人要證明無監督疏失相當困難，判決多肯定法定代理人具有監督義務之違反，不得免責。法定代理人若僅辯稱未成年人領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的駕駛執照，並不足以證明其監督並無疏懈¹¹。

本案解析

加害人劉○國不法侵害呂○玲的身體、健康權，被害人呂○玲亦得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請求劉○國之法定代理人劉○誠，就其監督義務¹²之疏失與加害人劉○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¹³。復依同法同條第2項為訴訟上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先推定法定代理人劉○誠有監督上疏懈，若其可證明其監督並無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的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二、被害人呂○玲得就本件交通事故向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請求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

（一）被害人呂○玲之財產上損害

因加害人劉○國不法侵害被害人呂○玲之身體、健康權，依民法第193條¹⁴第1項規定，其對於被害人呂○玲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的需要」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¹⁵。以下將逐一檢討上開案例中被害人呂○玲所支出之費用，可否向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主張損害賠償：

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概念區別：不能工作之損失¹⁶）

認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額，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勞力所得之每日（每週、每月或每年）之金額，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勞力所得之時期，計算出



一個數額。計算過程中，尚須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¹⁷。「前開數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方為加害人所應給付被害人的賠償總額¹⁸。

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勞力所得之每日（每週、每月或每年）之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的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因素酌定，不能以一時一地的工作收入為準。因此，減少或殘存勞動能力的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¹⁹。至於被害人日後本可陸續取得勞力所得之「時期」，與勞動年齡具有密切關係，有法定退休年齡者，得以之為判斷基準。



本案解析

被害人呂○玲目前暫無工作，若參酌其受傷前的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認應以每月勞動能力收入3萬元為計算基數，且從被害人呂○玲年滿20歲至勞動基準法²⁰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45年之工作年資，對應之霍夫曼係數為「23.92302493」。此外，假設被害人呂○玲之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經醫院鑑定程度為20%時，則被害人呂○玲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額為1,722,458元（計算式：3萬元×12月×20%×霍夫曼係數23.92302493=1,722,4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增加生活上的需要」之損害：限於「必要」之支出

「增加生活上的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被侵害後始有支付此費用的必要者。是以，身體、健康權被侵害，經延醫治療所支出的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如確屬「必要」者，即得請求賠償²¹。

(1) 醫療費用（包含復健費、醫療輔助器材等）

被害人欲請求賠償醫療費用之損害，必須是就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身體或健康之傷害，進行相關治療而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上，被害人須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作為主張的佐證。

(2) 看護費用

被害人是否有看護的「必要」，應綜合其受傷部位、傷勢程度等情狀，綜合判斷是否影響其行動能力致無法自理生活而定。訴訟上，被害人須提出診斷證明書，或由法院函詢醫院之回函作為主張的佐證。

倘若被害人因受傷需要看護，即使由親屬看護，而無現實看護費支出，亦應認受有相當看護費的損害，而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

償。蓋親屬看護雖然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的勞力，仍得評價為金錢，不得因為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亦即，此種基於身分關係的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的損害，而得請求損害賠償²²。

(3) 往來醫療院所接受必要醫療行為之交通費用

被害人於未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前，原本無須支出到醫療院所就診的交通費用，係因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方須至醫院就診，其因就診所接受必要醫療行為之交通費用，即為「增加生活上的需要」之損害。

倘若被害人因係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導致行動不便而有以計程車代步的必要，因而支出計程車之交通費用時，亦為「增加生活上的需要」之損害。訴訟上，被害人須提出計程車費收據及診斷證明書作為主張之證據。

3. 重機之修復費用

物之所有權遭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係依據民法第213條至同法第215條及同法第196條之規定²³。其具體之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乃為物之修復費用（含零件及工資）及交易性貶損²⁴，或物之市場交易價格之差額，實務即以修復費用及交易性貶損為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²⁵。

然須特別注意，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²⁶應予以折舊。「零件費用」之折舊計算方式，一般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²⁷，實務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乃由法官依個案之性質予以決定。茲就上開案例，而以上開二法計算如下：

(1) 修復重機之零件費用折舊計算式如下（以平均法²⁸）：

A. 固定資產殘價＝取得成本²⁹÷（耐用年數³⁰＋1）

→ $20,000\text{元} = 80,000\text{元} \div (3\text{年} + 1)$

B. 固定資產折舊額＝（取得成本－固定資產殘價）×折舊率³¹
×使用年數

→ $19,980\text{元} = (80,000\text{元} - 20,000\text{元}) \times 0.333 \times 1\text{年}$

C. 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數額＝取得成本－固定資產折舊額

$60,020\text{元} = 80,000\text{元} - 19,980\text{元}$

(2) 修復重機之零件費用折舊計算式如下（以定率遞減法³²）：

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數額＝取得成本×（1－折舊率³³）

$37,120\text{元} = 80,000\text{元} \times (1 - 536\text{‰})$

以「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數額，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元，此即為被害人因該重機毀損而生修復費用之損害總額。



（二）被害人呂○玲之非財產上損害

加害人不法侵害被害人的身體、健康權之「人格法益」，依民法第195條³⁴第1項規定，被害人雖受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³⁵。

實務上，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相當金額之計算，應以實際加害的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的程度、賠償權利人的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的經濟狀況、可歸責的程度等定之³⁶。



本案解析

被害人呂○玲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實施侵權行為之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1.加害人劉○國及2.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法定代理人劉○誠，暨3.被害人呂○玲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呂○玲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加害人劉○國的資力為衡量之標準³⁷。

三、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可提出民法第217條之過失相抵原則

民法第217條規定：「（第一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二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第三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過苛，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的職權。

另須注意者，被害人之過失行為亦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反之，即便被害人之行為有過失，然該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並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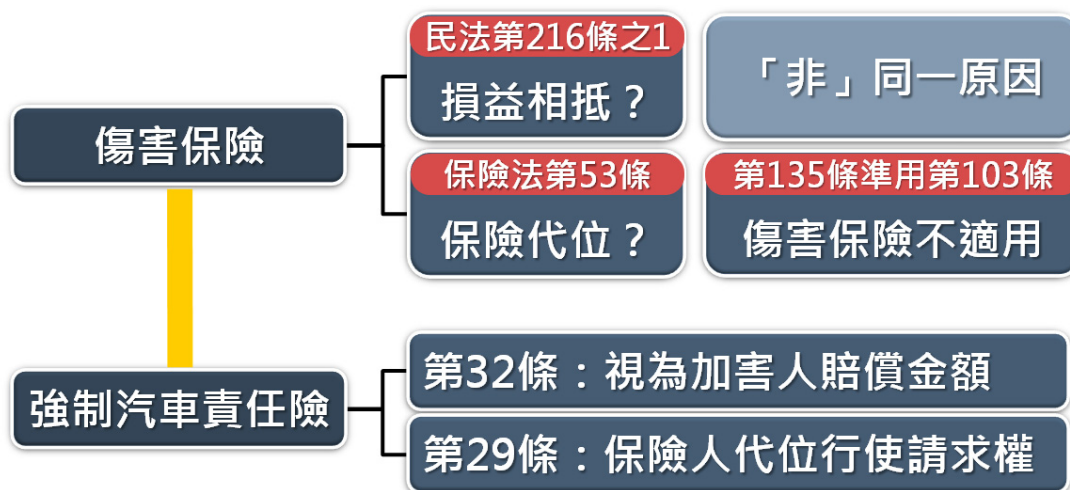
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其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而與公益有關，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適用該原則而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³⁹，不適用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所適用之審理原則——辯論主義⁴⁰。然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仍應斟酌雙方原因力的強弱與過失的輕重以定之⁴¹。



本案解析

被害人呂○玲於對向車道騎乘機車時，於客觀能注意之情況下，超速及

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具有過失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結果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故，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得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規定，請求按被害人呂○玲之過失比例減少或免除賠償金額。



圖：交通事故涉及之保險問題

四、被害人呂○玲自富○○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傷害保險之保險金50萬元

（一）加害人劉○國不得提出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原則

損益相抵，係指損害賠償之債權人基於與受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而言⁴²。債權人若非基於與受損害同一原因事實並受有利益，自無損益相抵之適用。

保險給付請求權的發生，係以有支付保險費的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的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53條關於代位行使的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⁴³。

本案解析

被害人（即被保險人）呂○玲取得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來自其與富○○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傷害保險契約」⁴⁴之保險事故發生，至於被害人呂○玲對於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則是源自本件交通事故所生之侵權行為，兩者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事實。



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的責任，自不能就被害人呂○玲的投保行為嘉惠於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就此部分之賠償責任仍不能因此免除。

（二）傷害保險無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規定之適用

保險法第53條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第二項）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被保險人（即保險事故之受害人）就同一財產上的損害，重複受到清償，且維持第三人（在此為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然因傷害保險屬人身保險的一種，保險金給付的目的並非用於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損害，故保險法第135條準用同法第103條之規定，排除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之代位權。進而，傷害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案解析

依保險法第135條準用同法第103條之規定，富○○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給付被害人呂○玲傷害保險之保險金50萬元後，並不能取得被害人呂○玲對於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之保險給付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清償功能

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⁴⁵。準此，保險人所給付的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對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倘被害人自保險金獲得清償之範圍內，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亦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給付具有清償的功能。

實務於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時，乃係先算定損害賠償總額後，再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蓋如於被害人請求賠償的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的計算，無異減少被保險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與金額，此當非民法第217條之本意⁴⁶。

本案解析

加害人（即被保險人）劉○國就該自小客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旺○○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強制險，於保險事故⁴⁷發生後，該保險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被害人（即請求權人⁴⁸）呂○玲給付之保險金額50萬元，視為加害人劉○國給付被害人呂○玲損害賠償金的一部分。

當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受被害人呂○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時，即得扣除之，換言之，被害人呂○玲於受保險給付之範圍內，不得再向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主張賠償。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保險代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1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三、故意行為所致。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準此，當被保險人有酒駕、毒駕、故意導致交通事故之發生、從事犯罪行為、無照駕駛等情形，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予被害人後，發生「法定之債權移轉」之效果，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內，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行使被害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案解析

加害人劉○國為無照駕駛自小客車，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保險人得代位請求問題，亦即，旺○○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害人呂○玲給付50萬元之保險金後，在50萬元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發生「法定之債權移轉」之效果，旺○○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代位被害人呂○玲對於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以債權人之地位轉向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請求之⁴⁹。



【註釋】

- ¹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監護權人。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監護權人通常為父母，但若父母離婚後，由一方行使監護權時，因另一方則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自不能令其就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負擔民法第187條之損害賠償責任。
- ² 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³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的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須注意者，若非屬動力車輛（如腳踏車）或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如火車、捷運），不適用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而僅得適用民法第184條或公路法第64條之相關規定。
- ⁴ 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第2210號判決、同院23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旨。
- ⁵ 於上開案例中，加害人劉○國無照駕駛，然駕駛執照之有無僅係車輛監理機關就駕駛者之駕駛能力所為之行政管理措施，無照駕駛者不一定會發生交通事故，不能執此遽認無照駕駛行為即有過失而與本件交通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仍須待個案認定其是否具體遵守交通規則之一般應注意之義務。
- ⁶ 於上開案例中，若加害人劉○國係靠行計程車司機載客營業者，此時還涉及民法第188條僱用人侵權責任之適用。換言之，受僱人因使用車輛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應由僱用人（車行）負連帶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第665號判決，即肯認車輛靠行營業而與車行間成立民法第188條之僱用關係，主要理由為：乘客僅能從客觀上判斷該車輛是否為某交通公司所有，使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始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
- ⁷ 民法第12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同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⁸ 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基礎）：「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推定過失原則）：「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同法同條第3項規定（衡平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所謂的識別能力，以行為人對於其正在從事行為的危險性有所認識即已足，不以認識其行為致何種結果為必要。
- ⁹ 於判斷法定代理人的監督義務時，除應斟酌未成年人的年齡、在家居住或在外就業、加害行為的性質及危險性、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的關係外，所指法定代理人的監督，不僅指平常的管教，亦應兼指具體加害行為的防範。故法定代理人平時對於所監護的子女，應有預為防護使之知悉及不為危險行為的教誡責任，俾免意外的發生，否則仍不能免其監督疏懈之責，此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363號判決意旨。
- ¹⁰ 即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對於被害人呂○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然其內部則有分擔之問題，而適用民法第272條至第282條規定。其中雖民法第280條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然本文認為，在此情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所含蘊之侵權行為人應終局負責的基本原則，使法定代理人於賠償損害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求償之。
- ¹¹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上易字第323號判決：「雖林○蓉領有自小客車之駕駛

執照，然此僅能說明其具有駕駛自小客車之一般能力。被上訴人林○廷對其是否具體遵守交通規則及一般應注意之義務，仍應盡其監督之責任，方符合法律課予法定代理人監督責任之立法目的。」

- ¹² 判斷法定代理人的監督義務時，除應斟酌未成年人的年齡、在家居住或在外就業、加害行為的性質及危險性、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的關係外，所指法定代理人的監督，不僅指平常的管教，亦應兼指具體加害行為的防範。故法定代理人平時對於所監護的子女，應有預為防護使之知悉及不為危險行為的教誡責任，俾免意外的發生，否則仍不能免其監督疏懈之責，此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363號判決意旨。
- ¹³ 即加害人劉○國及其法定代理人劉○誠對於被害人呂○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然其內部則有分擔之問題，而適用民法第272條至第282條規定。其中雖民法第280條規定：「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然本文認為，在此情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所含蘊之侵權行為人應終局負責的基本原則，使法定代理人於賠償損害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求償之。
- ¹⁴ 民法第193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¹⁵ 於上開案例中，若被害人呂○玲改為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者，因加害人劉○國不法侵害被害人呂○玲的生命權，此時，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應適用民法第192條規定。
- ¹⁶ 不能工作之損失：是指若被害人在車禍事故發生時有工作收入者，但因該事故造成之傷害而無法如期工作所致之工資喪失，是於被害人在車禍事故發生時並無工作收入者，並無不能工作之損失可主張。至於喪失或減損勞動能力則是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被害人在事故發生後，因該事故造成的傷害，導致被害人在未來工作時，原依其能力通常情形下可期待自工作取得的收入，但因事故而無法取得之部分，即便被害人在交通事故發生時無工作收入仍可主張。
- ¹⁷ 霍夫曼計算法，於計算民法第192條規定之扶養費，亦有適用之餘地。
- ¹⁸ 參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例意旨。
- ¹⁹ 參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及同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
- ²⁰ 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
- ²¹ 參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
- ²² 參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同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決、同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34號判決意旨。
- ²³ 民法第213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214條規定：「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215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 ²⁴ 所謂交易性貶損，舉例言之，假設機車原價為12萬元，原可以6折的價格出售，因發生交通事故，即便事後將機車修復成無該交通事故之應有狀態，但該機車在市場交易上仍有安全駕駛之顧慮，故只能以5折的價格出售，此時12,000元的差價即為交易性貶損。
- ²⁵ 參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之內容：「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 ²⁶ 本件重機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為8萬元，工資費用為1萬元，其中僅有零件費用須折舊計算。
- ²⁷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所得稅法第51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
- ²⁸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規定：「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採用此法之見解者，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22號判決、同院103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同院101年度訴字第50號判決。
- ²⁹ 此取得成本，即實際零件費用。
- ³⁰ 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汽車之耐用年數則為5年。則本件重機若以機車處理的話，其耐用年限應為3年。
- ³¹ 參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依平均法，機車每年折舊率為三分之一。然採此法計算折舊時，使用年數不得超過耐用年數。
- ³² 採用此法者，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416號判決、同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19號判決、同院106年度訴易字第8號判決、同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59號判決、同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30號判決、同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174號判決、同院102年度上字第1276號判決。
- ³³ 參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依定率遞減法，機車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五三六，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取得成本原額的十分之九。
- ³⁴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慰撫金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之專屬性）：「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同法同條第3項規定（身分法益之準用）：「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³⁵ 於上開案例中，若被害人呂○玲改為因本件交通事故死亡者，加害人劉○國不法侵害被害人呂○玲的生命權，此時，其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方法及範圍應適用民法第194條之規定。
- ³⁶ 參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同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
- ³⁷ 參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意旨。
- ³⁸ 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同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同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
- ³⁹ 參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
- ⁴⁰ 辯論主義，簡言之，指將事實提出及證據蒐集之權能與責任，委由當事人之原則；換言之，法官應以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作為裁判之基礎，此原則即「辯論主義」。
- ⁴¹ 參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
- ⁴² 民法第216條之1。

- ⁴³ 參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42號判例意旨。
- ⁴⁴ 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 ⁴⁵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 ⁴⁶ 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
- ⁴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 ⁴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姐妹。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的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⁴⁹ 具體而言，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的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參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通常發生在「受害人與有過失」或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所規定之和解」的情形，舉例來說，被害人所受損害額總共為250萬元，保險人依法給付被害人傷害醫療費用20萬元、第一級殘廢給付200萬元，給付總額計為220萬元，而在交通事故之鑑定報告中，被害人對於交通事故發生為主因，而應負之過失比例為80%，則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金額為50萬元（250萬元×20%），則保險人雖總共給付被害人220萬元，但代位行使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僅得於50萬元的範圍內行使之。